

霍邱县发改委（粮食物资局、公管局）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53号）、《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霍政办秘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2022年度霍邱县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发改委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发改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行政中心A区14层1403室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—608021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县政府及政务公开办有关文件精神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在公开内容的基础上，

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委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积极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，按规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4条，主动公开的项目批准、变更结果信息共318件，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219件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、备案87件，节能审查12件。同时，为加强民生信息公开，建立民生价格采集、监测、发布制度，主动公开商品服务价格信息、行政许可类信息、意见征集类信息等重点工作结果。全年我委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79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各项制度和流程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，不断完善依申请回复工作。2022年度，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认真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，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提升工作质效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委积极学习市发改委和先进县区信息公开经验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，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，定期对网站平台

进行维护、更新，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，保证及时公开信息，不上传涉密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和保障情况。我委认真梳理整改市、县两级测评结果，按县公开办要求公开整改清单和整改报告到监督保障栏目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为保障政务公开有序、高效开展，我委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，明确责任，定期统计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、高效、准确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做了很多努力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，信息数量、质量有待提升，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；二是部分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、重点不突出，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。我委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加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并提高我委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顺利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